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7-B429-02

修正案号：39-9074

一. 标题： 时限/维护检查-新的适航寿命限制和审定维护要求

二. 适用范围：

贝尔直升机德事隆加拿大公司 429，序列号为 57001（含）以后的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加拿大指令 CF-2017-16，2017 年 5 月 17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贝尔直升机德事隆加拿大公司将Be11 429维修手册BHT-429-MM第4章适航性限制计划（ALS）修订到了R26(2016年9月9日)。本次修订对之前未包括在ALS中的某些部件增加了寿命限制，以及新的审定维护要求任务（CMR）。CMR任务列在第4章表4-3中。

没有在确定的适航寿命前更换寿命限制部件，或者没有在有要求时执行CMR任务，将导致不安全状况。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天内完成以下措施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：

评审和更新适用的直升机构型受影响部件的维护计划和历史记录，以体现Be11 429维修手册BHT-429-MM第4章适航性限制计划R26中新的适航寿命限制和CMR任务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，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7 年 05 月 3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7 年 05 月 3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龙飞君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2237